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1. 馬世民先生將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於其退任後，馬世民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鮑文先生將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於其退任後，鮑文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林天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4. 陳周薇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5. 林健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及
6. 吳德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生效。

馬世民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其上述退任決定旨在促成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長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近期修訂（「**近期修訂**」）。馬世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並且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退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之事宜。馬世民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之顧問，自其上述退任後起生效。

鮑文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其上述不會參與重選之決定旨在促成本公司遵守近期修訂。鮑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並且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之退任須知會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衷心感謝馬世民先生及鮑文先生於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的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林天福先生加入董事會。

林天福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天福先生 **GBS JP**，六十六歲，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主席。彼為國際機場協會世界理事會成員，以及其亞太及中東地區理事會第二副主席。彼亦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均為其人力資源政策委員會及資訊科技政策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林天福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電腦科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曾於史丹福大學修讀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林天福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選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院士，並獲**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頒發傑出管理獎。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天福先生在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林天福先生已確認(i)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均具獨立性；(ii)他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他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林天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林天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彼將受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條文規限。

林天福先生有權在本公司收取(i)每年331,500港元之董事袍金；(ii)每年71,500港元作為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及(iii)每年71,500港元作為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有關金額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林天福先生之委任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集團法律顧問
鍾少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其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楊傑聖、鮑文、林健鋒及吳德偉